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320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联系人：李一然

电话：13601219038

甲方血站血液筛查质控品及人类 T 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2507-HXTC-IS148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1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1411504.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零肆元捌角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297457.2 元）、财政资金（¥1114047.6 元）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特殊情况除外），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按实际供货的产品及数量进行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4)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开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单，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各自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合格报告。本合同货物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1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 血站血液筛查质控品未开封保存-15℃以下，有效期 2 年及以上；室温复溶后，在 2-8℃条件下可保存 1 周及以上。2) 人类 T 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

乙方保证提供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07-HXTC-IS1480/无项目名称: 血站血液筛查质控品及人类T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属性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乙型肝炎病毒 表面抗原血清 (液体) 标准物 质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46851 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 思坦	1ml/支	45.00元/支	460支	¥20,700.00
2	丙型肝炎病毒 抗体血清 (液 体) 标准物质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46851 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 思坦	1ml/支	45.00元/支	4376支	¥196,920.00
3	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I型抗体血 清 (液体) 标准 物质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46851 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 思坦	1ml/支	79.20元/支	420支	¥33,264.00
4	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I型抗体血 清 (液体) 标准 物质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46851 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 思坦	2ml/支	158.40元/ 支	300支	¥47,520.00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851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思坦	0.5ml/支	39.60元/支	603支	¥23,878.80
6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851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思坦	1ml/支	45.00元/支	500支	¥22,500.00
7	阴性质控品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851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思坦	3ml/支	135.00元/支	2170支	¥292,950.00
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亚型评估盘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851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思坦	20支/套 0.5ml/支	390.00元/套 7.80元/支	2套,共40支	¥6,000.00
9	血筛常规四项免疫检测性能比对血清盘-1(适用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抗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685127898L	其他	男	内资	康彻思坦	46支/套 0.5ml/支	700.00元/套 15.22元/支	16套,共736支	¥43,200.00

	体检测试剂盒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或“其他”，中外企业的认定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个人合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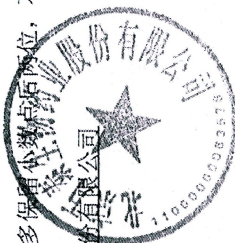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合资”。

5.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数值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不得超出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承诺如下：

1. 交货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要求。乙方严格依照合同规定和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质量问题负责。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和招投标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2)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对于甲方的每次订货，乙方承诺每次提供的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且为同一批号，保证没有混批发货的情况。如产品出现突发问题，乙方承诺在库房同时备份两批以上不同批号试剂，以应对紧急更换试剂的需求。
- (3) 人类 T 淋巴细胞白血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乙方承诺在甲方所在地备有与使用批号相同或另一批号的产品（至少为甲方实验室 1 个月用量，15000 人份），满足应急需求，以应对突发的产品问题、紧急更换。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甲方项目负责科室。
- (4) 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 (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甲方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客服热线：400-650-5969，当甲方对乙方产品包装、质量、技术服务等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时，可以拨打上述咨询电话进行投诉，乙方将进行核实，及时处理并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
- (6)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售后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反馈后，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处理，乙方 4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并给出处理方案。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以保证甲方的工作正常运行、不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功能性缺陷的坏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次品及外观存在破损、变形等瑕疵的产品），乙方承诺 5 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货。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诺对试剂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另外，乙方还设立了技术专家定期走访制度与电话回访制度。每年安排技术专家走访甲方，实地听取甲方意见，与甲方

进行更直接的交流。乙方售后专员对工程师完成的售后工作进行甲方电话回访，及时掌握售后工作的效果，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 (8)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有常驻技术服务人员，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乙方 4 小时内可抵达现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乙方提供常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确保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
- (9) 乙方保证所供质控品和试剂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全、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项目负责科室办理更新备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应答；
- (2) 产品订购咨询与运输保障；
- (3) 产品使用培训与相关仪器调试；
- (4) 协助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与性能验证；
- (5) 产品使用异常情况应答与处理；
- (6) 产品质量投诉与处理；
- (7) 甲方人员培训与指导；
- (8) 甲方定期回访与满意度调查等。

3. 条码识别。每盒试剂外包装均有条形码，通过扫描条形码即可区分产品及相关信息。

4. 培训及参数设定。试剂使用前，乙方将指派应用工程师对产品做甲方培训，设备参数设定时提供建议及必要支持。

5. 疑难结果确认。乙方备有各个项目的确证试剂及多个合作的确认实验室，可为甲方提供在血筛试验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检验结果的确证工作。

6. 研发技术合作。乙方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7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 95%，承担多个国家级、省级的科研项目，如血站有科研需求，可提供科研课题的共同合作。

7. 专业质控和验证。乙方拥有专业从事质控品生产、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先的质控方案及验证服务。

8.甲方可以随时到乙方进行供应商考察，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9. 技术支持团队。乙方具备 20 名以上服务于甲方实验室的技术工程师，在甲方提出技术问题 4 小时内，可到达甲方解决问题。乙方在全国设置 11 个专属售后大区，在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区域办事处或服务网点或产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存达万件以上，能及时满足甲方需要。工程师常驻全国主要城市，便于第一时间响应甲方需求。**北京团队专职负责本次招标采购主体的售后服务工作，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组别	实际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陈少帅	总部	技术服务总监	13911335857
蔡博	总部	技术服务部经理	13811250729
周万里	总部	副经理	18210580356
曹帅行	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3293086208
初江南	总部	运营主管	13301012496
方旭	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8571469045
贾志杰	总部	配件物流专员	19510206995
刘丹丹	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8801063114
靳雅利	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3323235526
彭玥	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5010301996
隋昕	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5098618866
王佳怡	总部	数据分析专员	19906405616
王怡玲	总部	数据分析专员	13198531106
吴书磊	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5903311351
武海凤	总部	技术服务专员	15117900608
朱思琪	总部	呼叫中心专员	13520117712
胡兴旺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3810345720
李广杰	北京	技术工程师	13910422370
李全贺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8612479991
厉宝增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8510489233
孙嘉骏	北京	技术工程师	18716508926
杨青鑫	北京	仪器工程师	18813124480
张红运	北京	技术工程师	15011531002
张双海	北京	技术工程师	18811499336
徐小丽	北京	技术服务部经理	13701178025
贾柏伦	北京	技术服务工程师	15738966824
谢鑫皓	北京	技术服务工程师	18010063318

10. 技术培训方案

对使用乙方产品的甲方，公司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指派相应的技术专家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培训的方式、地点、时间、次数，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灵活安排。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理讲解、产品使用操作规范、常见问题处理与注意事项、配套仪器调试、实际操作演示、实验室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方法学性能确认与试剂质控抽检规则、行业最新法规要求与动态等。

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合理的考试方式，运用专业的考试软件，对参培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证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乙方将在货物发出后根据甲方要求指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做免费的甲方培训。培训内容
包括：讲解试剂的简单原理、操作方法、试剂使用的注意事项及实际操作的演示等。

乙方可提供以下详细的培训方案供甲方参考，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培训形式	4 天或以上专题、集中培训
时间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时间
培训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培训地点
人员安排	1. 乙方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 1~2 名 2. 乙方专业产品推广经理 1 名

培训内容	课时安排
1. 检测原理讲解	2 个课时
2. 产品操作演示	2 个课时
3. 常见使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及使用试剂的注意事项	4 个课时
4. 实际操作及现场问答，互动相关	6 个课时
5. 实验质量控制知识专题讲解	2 个课时
6. 仪器原理、操作、维护、简单故障处理	4 个课时

11. 产品性能验证服务

- (1) 根据产品性能结合甲方实验室实际情况及要求，设计或配合甲方设计产品性能验证方案；
- (2) 辅助甲方完成产品性能验证方案及相关实验；
- (3) 甲方无条件进行的增值实验服务：如化学发光检测、核酸定量检测、中核试验等；
- (4) 为甲方性能验证实验提供必要的相关支持，如找寻适合的质控品、标准品推荐给甲方；
- (5) 数据分析整理服务，完善质量报告，分析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12. 乙方保证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及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产品缺陷或劣变，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13.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承诺发货过程全程冷链运输，配有温度记录仪，当场解密验证温度。乙方应在每批货物随箱提供全程冷链温度记录，记录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供货不受影响。乙方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供货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P326-330。

十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10月10日

